

中国法家概说

“法家”不是现在的“法学家”，而是变法者、变革家，是社会历史的革新者。

法家出现于春秋战国时期，是参与“百家争鸣”大合唱的一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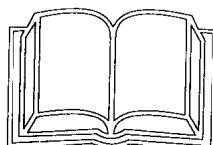
法家人物分两类：一类是文官武尉，即宰相或其他大臣、贤者策士；一类是帝王自己。两者命运有着本质的不同，前者终以个人的惨败为结局，后者都能获得个人与社会的双重成功。

宰相类法家一般是帝王任命、支持的变法家，他们针对社会弊端，进行全方位的变革，力图使王朝政治稳定、经济发展、国力强盛、人民富裕。他们是社会中的激进派，是合历史潮流者，代表社会前进的方向。

然而，变革必然要损害某些人的利益，社会上也就必然会出现保守派、守旧派，他们顽固抵抗变法。由于保守派多是社会中的贵族派，加上变法依赖于帝王个人的支持。当帝王在贵族派面前犹豫、动摇、退步时，变法者就被抛在“群兽”中间，面临着生命被活活吞噬的悲惨命运。

历史正是这样。从吴起、商鞅、韩非起，中经范仲淹、王安石、张居正，到近代的林则徐等，众多变法家出色地完成了为帝王出谋划策、使本朝国强民富的任务，但他们个人却或被杀或被贬或死后其亲属受株连。

帝王类法家就是各朝的皇帝、国王自己。历史上不少朝代的帝王既重视人才，崇尚变法，又亲自参与变法，制定出并实施一系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画说法家/徐飞撰文;谢晓红等绘画 . - 北京:华夏出版社,
1998.2

(画说诸子百家/陈志良主编)

ISBN 7-5080-1477-4

I . 画 … II . ①徐 … ②谢 … III . 连环画 - 作品 - 中国
IV . J2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3993 号

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邮编:100028)

新华书店经 销

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

*

850×1168 1/32 开本 12.25 印张

1998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1998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0 册

定价:18.0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变法措施，使自己的王朝繁荣昌盛，也使自己以一个成功的政治家、变法家的身份名垂史册。如秦始皇统一中国，曹操统一北方等均与个人尚变有关；再如西汉汉文帝、汉景帝治下出现了“文景之治”，唐太宗李世民治下出现了“贞观之治”等也是他们尚变的结果。

法家变革的内容涉及到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政治上，早期法家注重法、权、术，帮助帝王获得中央集权。稍后，法家注重从政治结构、行政建制等方面的改革，推动中央集权制的建立。经济上，早期除汉武帝进行过工商业改革外，其他变法者均注重农业经济变革，如田地的划分，赋税的制定等；而后期的变法家则侧重于工业商业。文化教育方面，所有法家均主张任用人才，唯才是举，建议改革科举制度，后期法家还提“师夷制夷”的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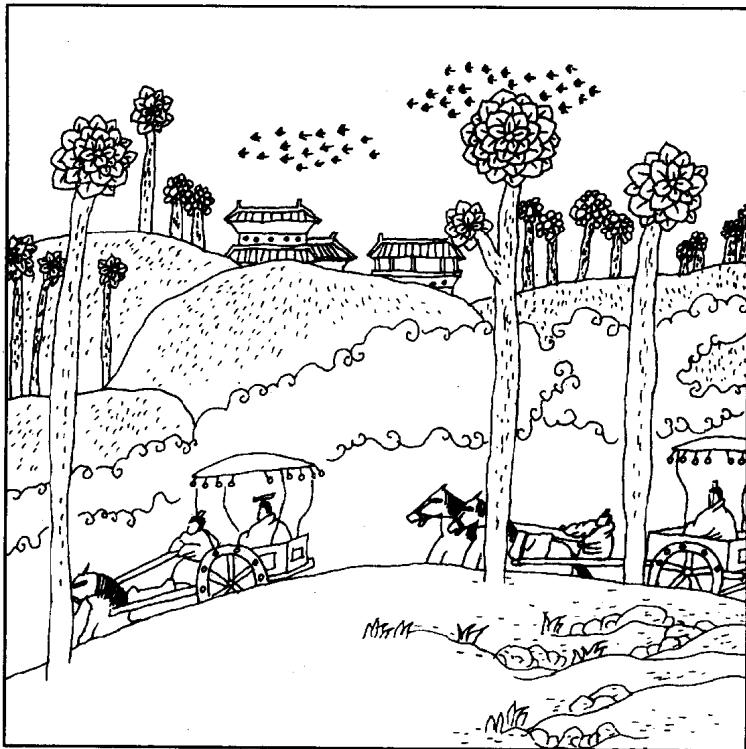
以上是中国几千年封建社会所走过的历史轨迹，是法家的内容，也是它们给当代的启示。

目录

中国法家概说

一 法家先驱	(1)
1. 管仲	(1)
2. 子产	(15)
3. 邓析	(25)
4. 李悝	(29)
5. 吴起	(41)
二 法家思想体系奠基者商鞅	(56)
1. 负《法经》入秦	(56)
2. 商鞅的二次变革	(63)
3. 商鞅的法律思想	(70)
4. 商鞅的结局	(79)
三 历代将相法家	(82)
1. 慎到	(82)
2. 申不害	(93)
3. 韩非	(102)
4. 李斯	(125)
5. 诸葛亮	(130)
6. 魏征	(143)
7. 范仲淹	(151)
8. 王安石	(167)
9. 张居正	(189)

10. 龚自珍、林则徐、魏源 (206)
 11. 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 (232)
 12. 沈家本 (255)
- 四 历代帝王法家 (264)
1. 秦始皇 (264)
 2. 刘邦、汉文帝、汉景帝、汉武帝 (281)
 3. 曹操 (305)
 4. 北魏孝文帝 (314)
 5. 李世民 (331)
 6. 武则天 (348)
 7. 洪秀全、洪仁玕 (368)



一 法家先驱

1. 管仲

齐国在齐襄公和公孙无知统治期间，政治腐化，内乱不断，到春秋初年，齐国更为严重的政治危机已预示了它的灭亡。公元前686年冬，内乱再次发生，齐襄公被杀身亡。全国混乱，各公子外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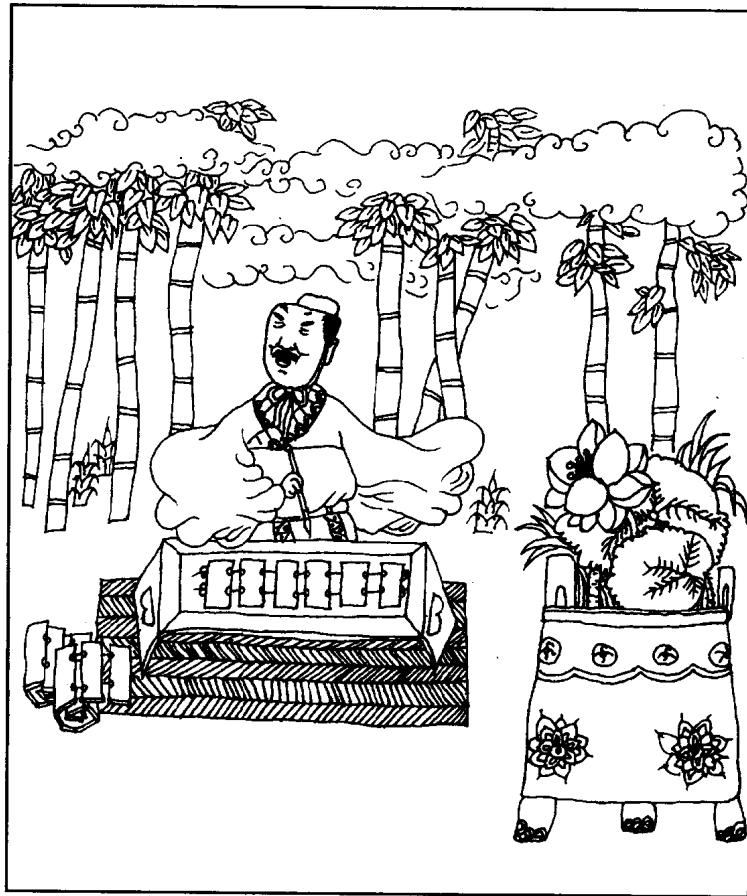


叛乱分子立公孙无知为君，可惜他的确无知，次年被杀。公子小白和公子纠兄弟都欲回临淄夺取君位。公子小白在鲍叔牙辅佑下先于公子纠及管仲回国，带兵抵御了公子纠回国并获胜，登上君位，号齐桓公。不过，齐桓公中了管仲一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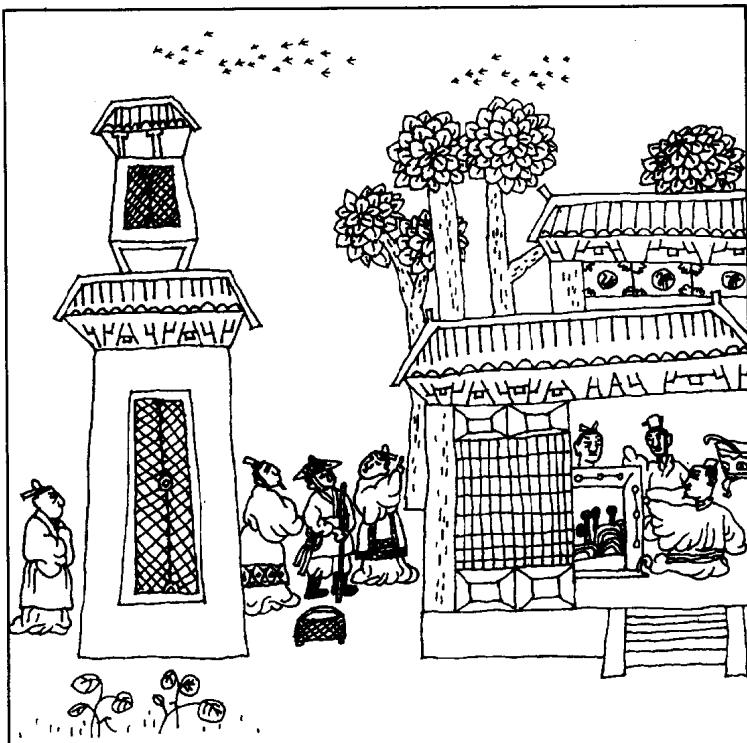


齐桓公欲任鲍叔牙为太宰，而鲍叔牙推辞不干，竭力推荐管仲，认为管仲虽然干不好小事，当兵经商均“扶不起”，可他在五大国事方面的能力是无人能比的。齐桓公抛弃一箭之仇，与鲍叔牙合作，用智将管仲从鲁国带出，并屈驾亲自到城外迎接。管仲成了齐相。





管仲在齐桓公的支持下，拉开了全面的政治经济变革帷幕。他首先强调自己的用人理论：任用贤而能者，这种人应具备四方面的素质，即大德至仁，见贤能让，重农事和赋敛。凡无德、无功、无能者不得任用。



按照管仲的想法，齐桓公不分亲疏贵贱、唯贤是举。为达此目的，君相二人还派游士带足川资、衣物，乘马周游四方，以号召、发现天下贤士。凡真正贤才，要破格提升，可由平民甚至奴仆一步登卿。





据说，大司田宁戚在任用前曾靠给人喂牛为生。有一次，齐桓公在公路上走，宁戚望着齐桓公，击牛角而歌，透露出自己怀才不遇的意思。于是，桓公便与之交谈，发现宁戚的确有才，便力排众议，拜宁戚为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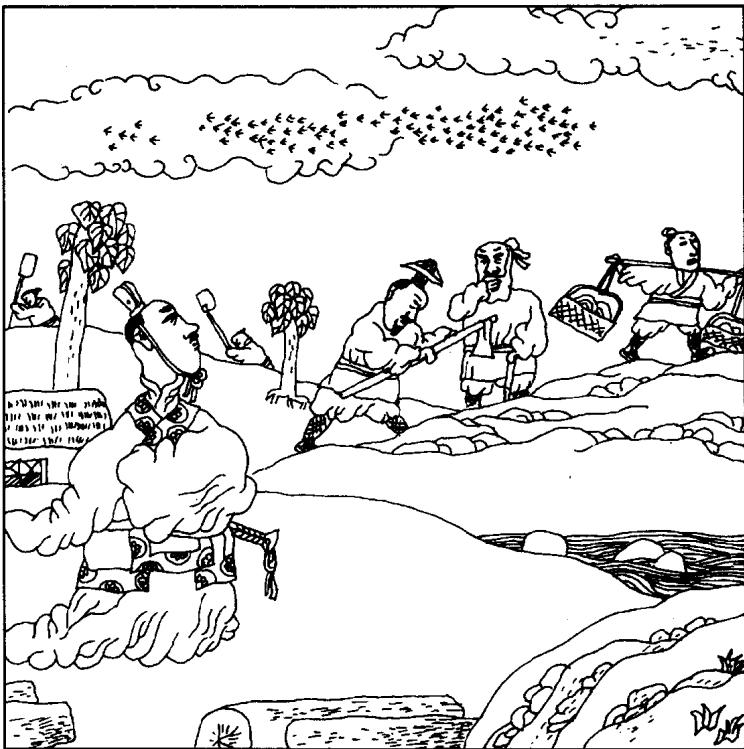


管仲还规定，人人都有推荐人才的义务。据此，齐桓公制定了一套选拔制度，即选拔国家一级的官员要通过官长选拔、桓公面晤、实际考察三个环节。称“三选法”。为我国较早的人才考核制度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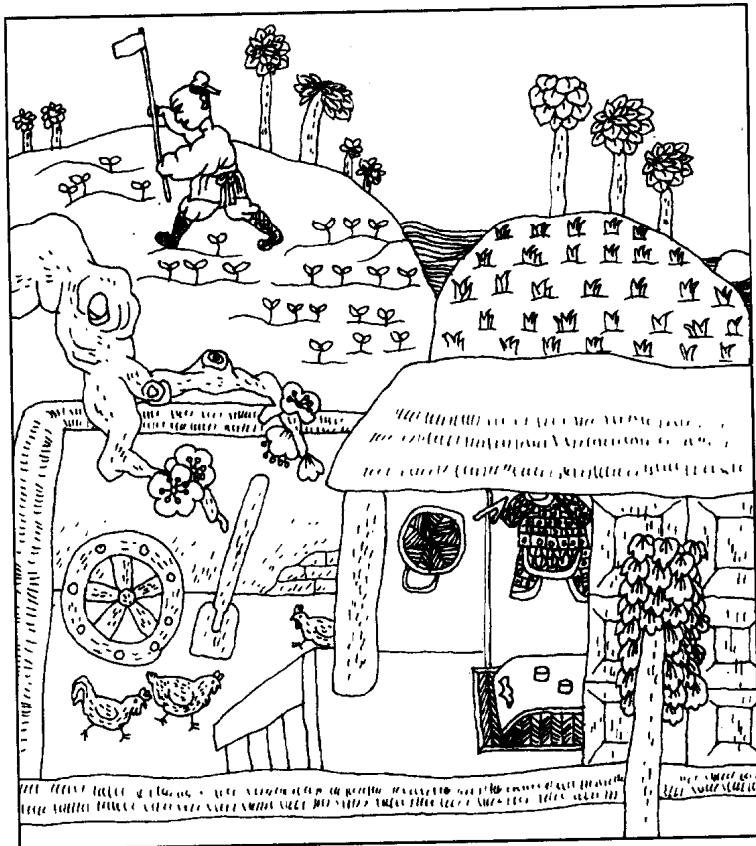


管仲重功利，务实效，把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放到首位，并提出一套具体意见：保护山木，开通沟渠，多种桑麻五谷和瓜果蔬菜，繁育六畜，保护和调动百姓的劳动积极性。



管仲还主张减轻一些百姓的负担，以扶持生产、发展经济。他认为要打破井田的阡、陌，按土地等级对“私田”征税，引导人们去开垦、开发较差的土地。





为增加国力，管仲在军事上也进行改革。他主张实行军、政结合，即兵民合一，平时为民，从事生产，战时为兵，为国打仗。他要求一家出一人，一万人为军，全国共有三军。



管仲在致力于国内的同时，也致力于与邻国的和睦关系。他一改过去一味侵掠的方式，提倡实行正义、“亲邻国”的政策，建议桓公归还从前侵占的土地，礼聘诸侯，与四邻联合成一股强大的力量。





管仲极为推崇“道”。他说：“得天之道，其事若自然”，把“道”看成是自然事物发展变化的规律性。他认为，任何事物包括治国，都应依其“道”来认识和改变。